

打官司,怎样找个有效的律师

遇上了纠纷,该不该请律师?怎样判断律师的综合水平?如何评价律师是否尽职尽责?这些对当事人来说,还真需要弄个明白。

律师能为你做什么?

我国《律师法》规定,律师主要从事以下业务: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解答法律咨询、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此外,时下律师的业务范围还扩展到受托代理分家析产、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办法人登记、代理订立及变更经济合同、参与项目谈判等等。

请律师值得么?

遇上官司后,不少人觉得请律师没有必要。其实,这是一种片面认识。律师作为专业法律服务工作者,接受委托后,至少可从三个方面给你以帮助。首先,在你需要的时候,律师会运用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可以清楚、准确地告诉你什么权益受到了侵害,应当采取什么保护措施,以及必然或可能出现的结果;你的过错属于何种性质,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补救措施;如何制定周全的诉讼计划等等。



其次,诉讼需按规定程序展开,如果当事人把所有程序都了解清楚再去实践的话,往往会耽误战机。有了律师的帮助,你会大大提高效率,把必要的事情事先作出妥善安排,并保证文件齐备、程序规范,通过他们参与这些工作,可以有效降低诉讼成本,减少讼累。第三,法律规定公民在诉讼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但在实践中,你的对方当事人一般只会要求你履行义务,而律师更了解自己的权利,他会时刻为自己的当事人着想,当你的权益被侵害时,律师会帮助你寻求快捷、便利、省时省力的法律救济渠道。

请律师如何规避风险

如今,不少人在请律师时往往通过熟人、朋友介绍,有的由于手续不全,在办案中出现了不必要的麻烦。因此,当事人在聘请律师时应注意避免可能存在的风险。

- 1.聘请律师要及时。这样做,既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及时收集和固定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又能迅速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选择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注意查看是否有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了解某位律师在哪些方面具有长期办案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素质;委托人要查看律师执业证有没有经过年检注册,最好留存一份复印件备用;不管是自己“点名”,还是别人介绍,当事人均应当前往律所洽谈并办理委托手续。
- 3.签署规范完善的委托协议。当事人要与律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和《授权委托书》。通常情况下,代理人的代理权有一般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两种。一般代理是指仅代理一般的诉讼权利,如起诉、应诉权,申请回避权,提供证据权,辩论权等;特别授权代理是指与实体权紧密联系的诉讼权利代理,如承认、放弃、变更被代理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代理被代理人上诉等。
- 4.及时缴纳律师费。律师接受委托的费用一般包括代理费、办案费和活动经费。对于代理费应争取分期支付,最后一期尽量放在委托事项办理结束时,以促使律师积极工作。委托代理费用应向律师事务所的财务人员交付,并要求开具正式发票。
- 5.警惕“三包”律师。目前有的律师为揽案源而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负责任地向当事人承诺“三包”(包胜诉、包放人、包无罪)。打官司本身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活动,没有绝对的胜负。当事人应当警惕这样的“拍胸脯”律师,因为“打官司就



是打证据”,打官司的“工夫”应放在调查取证上。如有需要,当事人还可与代理律师签订风险代理合同。

6.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提供的代理意见或工作情况,当事人可要求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或有关代理工作报告,而不仅限于口头说明。对于律师服务质量不满意、不按委托协议办事或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向当地司法局或律师协会投诉,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聘请律师有技巧

聘请专业律师。不同的律师在不同的领域各有所长,在遇到民商、刑法、行政等不同领域、不同性质的案件时,建议你对症下药,找在此方面有专长的律师,以最大限度地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聘请有一定经验的律师。人们普遍有一种迷信权威、追求“品牌”的心理,所以在请律师方面也会抱着“越老越好”的想法。其实这种认识不完全正确。对于一般的简单案件,普通律师就能办好;对于比较复杂复杂的案件,聘请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律师则相对好一些。

聘请综合素质强的律师。律师素质关键看办案能力和办案水平,不少律师并非是来自法学院校的毕业生,而是曾从事过医师、教学、技工等不同职业,他们在处理与自己以前工作相关的法律事务时必然会得心应手。因此,专业知识强、综合素质高的律师应是你的首选。

张兆利 王晓芹

父母虽有养老金,子女也有义务支付赡养费

今年75岁的袁大爷早年离异,独自一人抚养一对儿女成人。如今儿女已经各自成家,而袁大爷因为年轻时操劳过度,落了一身的病。独自居住的袁大爷感觉一人生活不能自理,而儿女们又太忙,担心给儿女们添麻烦,只好雇了一个保姆照顾自己的生活起居。再加上袁大爷平时需要买药,给保姆支付完工资后,袁大爷每个月的养老金已经捉襟见肘,常常入不敷出。前些日子,袁大爷生了一场大病,住院治疗,虽然已经转危为安,但是后续仍需治疗,且需要不少的治疗费用。为此,袁大爷只好找到了自己的儿女,要求他们每月支付一定数额的赡养费用,用于后续的治疗。但是儿女们却表示,袁大爷既有房屋,又有养老金,只是因为花钱雇保姆才造成入不敷出。如果养老金不够用,父亲可以用房产担保贷款来支付所需开销,因而拒绝支付赡养费。老人很困惑,有房有养老金,子女就可以不向自己支付赡养费了吗?听听律师的说法。

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的权利。对该条规定应当从以下方面把握:第一,这里的赡养费包括老人的基本生活费用、医疗费用、生活不能自理时的护理费用等。而且,《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第二,只要老人生活困难,子女就有义务支付赡养费,而不论老人有没有养老金等收入。老人的房产和养老金等合法收入不能替代子女的赡养费。第三,即使没有出现生活困难的情形,只要老人无劳动能力,子女也得给一定数额的赡养费,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这是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和尽孝的重要体现,并不意味着父母具有一定经济条件的,子女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当然,有没有养老金等收入,决定着赡养费给付标准有所不同。

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袁大爷因身体虚弱,患有多种老年病,又指望不上儿女们从生活上给予照料,他当然可以雇保姆来照顾自己的起居。

以房养老需出自老人自愿,不能强迫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我国以房养老的主要对象应当是失独家庭、孤寡老人、老年贫困者,而且必须是老人完全自愿,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迫老人以房养老。因此,袁大爷的儿女说父亲可以用房产担保贷款来满足各项开支,是错误的。

综上所述,袁大爷虽然有养老金,但在生病住院之前已经入不敷出,加之还要做康复治疗,显然属于生活困难,其儿女有义务按月支付赡养费。当然,赡养费的具体支付标准,要根据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袁大爷的实际需要、子女的经济条件以及平日对父亲的照料程度等综合确定。

周仁超

子女是否需要支付赡养费与老人经济状况无关

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有权得到必要照料

离婚时房产被法院判归女方,但登记在男方名下一直未过户,之后男方私自将房屋出售给别人

前妻还能要回房子吗

夫妻离婚时登记在男方名下的共同房产被法院判归女方,男方私自将房屋出售给不知情的第三人,女方获知后占房拒搬离。日前,法院对此案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判决被告何女士腾空搬离房屋,并返还原告刘女士。

2010年,何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与谢先生离婚。同年6月2日,法院判决驳回何女士离婚的诉讼请求。2011年,何女士再次诉至法院要求与谢先生离婚。2012年5月29日,法院判决准许何女士与谢先生离婚,何女士分得房屋。后谢先生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8月18日,谢先生与刘女士签订《房屋出售协议》,约定谢先生以60万元的价格将上述房屋出售给刘女士,并约定该房屋在2012年10月30日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手续。当日,刘女士支付了2万元购房定金。2012年11月6日,谢先生与刘女士在房屋交易登记部门再次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谢先生将上述房屋出售给刘女士。

2012年11月7日,刘女士取得房地产权证,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谢先生58万元。2011年11月10日,评估公司曾对上述房屋当时的价值作出鉴定,意见为77.9万元。

2012年12月10日,何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谢先生与刘女士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后于2013年7月22日,向法院撤回了该起诉讼。审理中,经双方确认房屋由何女士占有使用。

刘女士认为,自己依法购买上述房屋,且支付了

购房款项,何女士强行占据该房屋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判决何女士停止侵害自己名下的上述房屋,并立即搬出。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物权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不动产物权的,处分该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本案中,涉案房屋在2012年11月1日前系何女士与谢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登记在谢先生名下。2012年11月1日经生效判决确认由何女士个人所有,但该房屋仍登记在谢先生名下。后谢先生将房屋出售给刘女士,刘女士支付了60万元的对价,并办理了产权登记。



刘女士系公开购买,且支付了市场定价,出卖人谢先生是登记产权人,现又完成过户登记,符合一般善意第三人的条件。依据公信原则,出于对不动产物权登记的信赖从而受让该不动产的第三人,可以对抗和排斥真正权利人的物权。因此,刘女士系善意的第三人,已取得涉案房屋的所有权,何女士构成对该房屋的无权占有,应予以返还。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何女士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中院经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郝绍彬 屈冬梅

外卖员工送餐途中受伤 能不能要求消费者赔偿

三个月前的一个中午,唐某通过手机外卖软件,向一家实行免费送餐的餐厅订购了一份快餐。不曾想,餐厅员工李某在送餐前往唐某家途中不慎遭遇车祸,不仅花去8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十级伤残。近日,李某找到唐某,以其免费送餐上门,构成义务帮工为由,要唐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费用。那么唐某究竟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从法律上说唐某不必承担赔偿责任。一方面,李某之举不属于义务帮工。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其中的“义务帮工”是指帮工人为满足被帮工人需要,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自愿、无偿为被帮工人提供劳务的行为。而免费送餐并不符合该特征,它是餐厅老板的促销手段,目的是为了谋取更多的商业利益,其对象并不是针对任何人,而需要以客户购买其快餐为代价,即消费者并不属于实质上的无偿享受。更何况李某作为“免费送餐”行为的具体实施者,能够从餐厅老板处得到报酬。

另一方面,免费送餐是餐厅老板应尽的合同义务。《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餐厅老板为自己的商业利益得到最大化,对订餐消费者作出免费送餐的承诺,既是出于促成与消费者达成订购快餐的买卖合同,也对快餐买卖合同的成立起着辅助作用,即免费送餐属于快餐买卖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也是餐厅老板的应尽义务之一。而李某只是受餐厅老板指派,代替餐厅老板履行义务。唐某甚至事先对由谁送来快餐、用什么方式送来快餐等一无所知,也无需考虑。这些都表明送快餐途中的一切风险必然与唐某无关。

再一方面,李某只能向餐厅老板索要赔偿。因为李某系餐厅员工,其与餐厅之间存在雇佣关系,送餐又是其主要职责。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已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颜东岳

这份老人再婚前的协议 部分无效

宋大妈早年丧偶后一直单身,去年,经人介绍与老陈相识,经过半年多的相处,双方愿意结伴而过。在登记结婚前,老陈草拟了一份协议,让宋大妈签字。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婚后各自经济独立,相互之间无扶养义务,任何一方发生疾病皆由自己的子女负责照料;互不干涉对方私生活,若因一方婚外恋导致离婚,另一方不能要求过错方赔偿”。双方在签字后的次日就办理了结婚登记。他们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

律师分析:该份协议部分有效。男女双方结婚时,可以对双方的婚前财产、婚后财产的所有关系以及家务负担等事宜作出约定,但所作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有关财产的约定有效。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因此,老陈和宋大妈双方书面约定“婚后各自经济独立”,也就是实行分产制或AA制,这是法律所允许的。

有关“相互之间无扶养义务……”的约定无效。我国《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由此可见,夫妻之间具有经济上供养和生活上扶助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老人再婚无疑适用《婚姻法》的规定。老陈和宋大妈婚前约定“相互之间无扶养义务,任何一方发生疾病皆由自己的子女负责照料……”的内容,既违反了上述强制性规定,也与公序良俗相悖,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虽然各自的子女有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但这属于另一个民事法律关系,与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关系并非同一层面,不能混为一谈。夫妻扶养的义务不能因为成年子女有赡养义务而发生替代或缩减。因此,在双方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哪一方生病或者出现经济困难,另一方都应当尽扶养义务,包括生活上的照料、精神上的慰藉、经济上的帮助以及生病期间的照顾等。

有关“若因一方婚外恋导致离婚,另一方不能要求过错方赔偿”的约定有效。虽然《婚姻法》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因一方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但这里的“过错”仅限于下列四种情形:一是重婚的;二是配偶与他人同居的;三是实施家庭暴力的;四是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婚外恋”仅指有配偶者与配偶之外的异性发生恋情,既不是重婚,也不属于与他人同居的情形。因此,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是有效的。

潘家永

毕业租房族:租家电比买家电合算

夏季到来,租赁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受到不少年轻人尤其是毕业租房族的欢迎。“买一台新空调2000元左右,搬家时很麻烦,如果拆来拆去搞坏了,损失就大了。”刘女士日前租住在一小区,出租屋里仅有一台空调,她准备再租一台空调度夏。

笔者在转转、58同城以及赶集网搜索发现,福州有不少商家在网上发布出租空调的信息,根据空调新旧及品牌的不同,每年的租金从500元至两三千元不等,也有按月或者按季度出租的,押金要600-2000元。

租家电与买家电相比,更合算。笔者发现,租用空调等家电主要分为按日租和按月租,夏季到来,大部分商家对起租时间有规定,如至少一个月起租,月租费用一般要几十元。